

关于对《关于申请延长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期的报告》表决结果的通报

(2019)金特钢铁破管通字第 48 号

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人：

在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特公司）重整一案中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，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延长金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提出新的偿债计划。经管理人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巴州中院）同意后，依法组织召开金特公司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就《关于申请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延期执行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延期申请报告》）涉及的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两项事项进行表决。

根据《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参会及表决统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参会及表决统计规则》），金特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非现场方式进行书面表决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行使表决权，包括共益债权组和税收债权组。现表决已全部结束，表决结果通报如下。

一、共益债权组表决统计情况

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为 6 家，债权总额为 101,444,200.00 元。投票表决的债权人为 6 家，同意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共益债权组债权人 5 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1,444,200.00 元。同意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共益债权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本组债权人总数 83.33%（5/6），已超过半数；同意的共益债权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0.28%（81,444,200.00 元/101,444,200.00 元），达到三分之二以上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《参会及表决统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组通过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。

二、税收债权组表决统计情况

本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为 1 家，债权总额为 19,827,197.71 元。该 1 家债权人表决不同意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《参会及表决统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组未通过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。

综上，在本次表决中，共益债权组表决通过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，税收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《参会及表决统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延期申请报告》涉及“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”及“延长付款计划”事项未获通过。管理人已将表决结果报告至巴州中院，待巴州中院就金特公司延期事项做出最终安排后，管理人将根据法院决定情况推进金特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通报。

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